

#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2018〕2号

---

##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现代化行动计划（一期 2018~2022 年）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总站，厅直属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

现将《浙江省水利现代化行动计划（一期 2018~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

浙江省水利厅  
2018 年 1 月 15 日

# 浙江省水利现代化行动计划

## ( 一期 2018-2022 年 )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研究谋划并抓好各部门工作的部署要求，现提出浙江省水利现代化行动计划（一期 2018-2022 年），具体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两个高水平”“六个浙江”目标和“四个强省”工作导向，高标准推进“河（湖）长制”水利相关工作，着力补齐防洪排涝“短板”，持续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有效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严格实行依法依标管理，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顺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构建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惠及民生的水利发展格局。充分依靠群众，尊重基层首创，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提高群众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均衡发展。**聚焦防洪排涝、防灾减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强化水利管理，着力解决水利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坚持绿色发展，人水和谐。**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思想，统筹谋划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等各项工作。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涵养水生态，打造具有江南水乡韵味的“美丽河湖”，走人水和谐之路。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抓手，推进水利改革创新；以深化“河（湖）长制”为牵引，完善河湖管护机制；坚持政府市场协同发力，着力提高水利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加快创新驱动，建设智慧水利，加强人才培养，促进科技兴水。

**坚持依法治水，依标管理。**完善水法规体系，强化水行政监督依法执行、水资源水环境依法管控、江河湖库和水利设施依法保护；加快完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依标管理，着力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效能，不断增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

### **三、发展目标**

在提升水利对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支撑保障能力上更进一步，在推进与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水利现代化进程中更快一步，至 2022 年，建成布局合理、功能综合、保障可靠、适度超前的水利工程体系和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管

控有序、运行高效的水利管理体系；至 2035 年，水生态保护和建设全面加强，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和水资源保障能力，全面实现水利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涉水事务服务水平，高水平实现水利现代化。今后五年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更加完善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基本建成协调共济、科学有序的“蓄滞挡排”工程体系，沿海主要平原基本实现“强排成网”，排涝能力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主要江河干流防洪能力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90% 县级以上城市中心区防洪能力达到 50 年一遇及以上，基本实现城区和重点镇所在防洪闭合圈全封闭；重点湾区防潮能力总体达到 50—100 年一遇，杭州湾部分塘段防潮能力力争达到 300 年一遇。

**更加可靠的城乡水资源保障体系。**新增工程年供水能力 20 亿立方米；县级以上城市湖库型水源地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县级以上城市“一源一备”的供水安全保障率达 9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9% 以上，农村供水水质综合达标率达到 95%。县级以上城市基本形成多源共济、库供为主、联调互补的供水格局，应对突发性供水安全事件的能力显著提高。

**更加优良的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体系。**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5%，水土流失率不超过 6.5%，水域水面率稳中有升，江河源头区、重点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力度继续加强，诗画江南的水乡韵味得以呈现。

**更加高效的农田灌排体系。**全面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以上，农业“两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90% 以上，防洪除涝达到规定的标准要求。

**更加健全的依法依标管水体系。**以“立、改、并、废”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引领和保障浙江水利改革发展的水法规体系。形成权责清晰、人员到位、经费保障、管理规范的水利工程和河湖标准化管理格局。全省用水总量在“十二五”末基础上保持“零增长”，控制在 186.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5% 和 30%，95% 县（市、区）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型社会长效管理和动态评估机制全面建立。

**更加过硬的水利科技人才队伍。**争取省特级专家、国家级勘测设计大师实现零突破，省部级人才工程人选突破百人大关，省部级首席技师人数大幅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占水利系统人才队伍的比例提高至 65%，高层次人才占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比例提高至 17%，力争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0 项以上。

### 水利发展主要目标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发展目	2022年发展目标
1	防洪（潮）排涝体系	主要区域排涝能力		10~20年一遇	20年一遇
2		主要江河干流防洪能力		基本达到20年一	总体达到20年一遇
3		重点湾区防潮能力		50~100年一遇	50~100年一遇
4	城乡水资源保障体系	县级以上城市湖库型水源地供水人口覆盖率	%	90	>95
5		县级以上城市建立“一源一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	90	95
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9	99
7		农村供水水质综合达标率	%	92	95
8	河湖水生态环境体系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78	85
9		水土流失率	%	<7	<6.5
10	农田灌排体系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	0.6以上
11		农业“两区”灌溉保证率	%	>90	>90
12	依法依标管水体系	用水总量控制	亿立方米	<224	<186.1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20	2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24	<22
14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23	30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35	<31
15	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合格率	%	100	100	
16	水利科技人才队伍	专业技术人员占水利系统人才队伍比例	%	/	65
17		高层次人才占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比例	%	/	17

注：①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采用2015年可比价。②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主要针对纳入国家考核的204个重点水功能区，评价指标为COD、氨氮两项指标。③大中型水利工程包括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大中型泵站、大中型灌区、设计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及以上的海塘、省级和市级河道上4级及以上的堤防。④[]为5年累计数，其余为期末达到数。

#### 四、主要任务

充分认识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科学谋水、融合兴水、开放办水、创新活水、精准管水、合力治水，加快实施百项千亿、综合减灾、水资源保障、美丽河湖、精准管水、改革创新等六大行动，力争五年完成投资 3000 亿元，确保顺利实现发展目标。

（一）紧紧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施“百项千亿行动”，打造防洪排涝安全屏障。按照“平安浙江”和“聚焦防洪排涝、防灾减灾”的要求，加快推进“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五年投资 1360 亿元，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事关全局、保障性强的防洪排涝重大水利项目，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牵头处室：计划处）

**1. 大力推进五大平原骨干排涝工程建设。**基本完成杭嘉湖、萧绍、宁波、温州沿海、台州沿海等五大平原骨干排涝工程建设，通过拓浚通道、新增强排泵站等措施，增加排水出路，完善沿海主要平原网络化强排布局，提高“大湾区”腹地低洼区涝水外排能力。至 2022 年，新增强排能力 2000 立方米每秒，沿海平原基本实现“强排成网”，排涝能力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责任处室：计划处、治水办、建设处、水库总站、农水局、河道总站钱管局；第一位为牵头处室，下同）

**2. 大力推进五大江河干堤加固工程建设。**基本完成钱塘江、瓯江、飞云江、鳌江干堤达标建设，通过加固（新建、提标）干

流堤防和分滞洪水等措施，给洪水以出路，进一步完善设防有别、弃保有序的“中防”“中分”体系，提高沿江城市和重点镇洪水防御能力，着力打造安全生态大走廊，助推“大通道”建设；研究提高杭州湾区海塘标准，条件成熟一片建设一片，逐步提升总体防潮标准，其他湾区以温州、台州为重点进行海塘提标加固，打造现代滨海廊道。至 2022 年，完成江河干堤加固 400 公里，基本实现城区和重点镇所在防洪闭合圈全封闭，完成海塘提标加固 150 公里，提升“大湾区”防洪御潮能力。（责任处室：计划处、治水办、建设处、水库总站、河道总站钱管局）

**3. 大力推进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开化县开化水库、宁波市葛岙水库、松阳县黄南水库等大中型水库建设，加快推进临安区里畈水库扩容、绍兴市汤浦扩容等大中型水库前期论证。至 2022 年，台州市朱溪、缙云县潜明（一期）等 10 余座大中型水库实现蓄水或基本具备蓄水条件，新增水库总库容 5 亿立方米，进一步提高流域洪水调控和水资源供给能力。（责任处室：计划处、治水办、建设处、水库总站）

（二）紧紧围绕“平安浙江”建设，实施“综合减灾行动”，健全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重抓基层，系统预防，精准预报，科学调度，五年投



资 296 亿元，不断完善防汛防台抗旱非工程体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目标。

（牵头处室：防指办）

**1. 重抓基层，完善基层防汛防台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防台抗旱责任制，打通基层防汛防台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积极联通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信息平台与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动态管理基层防汛防台体系网格及责任人信息。全面推行防汛移动端 APP 应用，对基层防汛防台责任人进岗到位、任务分派、监测预警、巡查检查、人员转移等工作开展情况实行“痕迹化”管理。及时更新防汛防台形势图，全面实现村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图表化。（责任处室：防指办、信息中心、防汛技术中心）

**2. 系统预防，落实“防、避、抢”各项措施。**组织编制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规划，完善各类防汛预案方案。加强防汛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建立防汛防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重大事故举一反三制，强化防汛防台风险全过程管控。全面推进 2.15 万平方公里的洪水风险图编制和应用，全面完成群测群防整县提升工作。督促落实人员安置、船只保安、交通管控、应急排涝等应急措施，强化军地协作、军民联防，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汛救灾，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责任处室：防指办、防汛技术中心）

**3. 精准预报，提高洪水预报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洪水预

报作业体系，着力提高洪水预报精准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防汛调度和决策预留更长的准备时间。建设全省共用共享预报平台，实现预报任务分级管理、共同会商，提升全省洪水预警预报水平。突出抓好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等重要江河节点预估预报，组织开展洪水预报技术攻关，提高预报成果质量和应用水平。（责任处室：防指办、水文局）

**4. 科学调度，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兴利减灾功能。**根据水雨情、工情和天气变化趋势，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确保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统筹考虑雨洪资源利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兴利减灾作用。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库区整治和征地、租地、洪水保险等措施，充分挖掘现有大中型水库的防洪能力。研究制定蓄滞洪区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蓄滞洪区的建设与管理工，确保蓄滞洪区有效运用。（责任处室：防指办、水库总站、计划处、建设处）

**（三）紧紧围绕“富强浙江”建设，实施“水资源保障行动”，构建供水安全保障网络。**按照建设“富强浙江”的要求，科学谋水，五年投资 1311 亿元，继续完善以重点水源和骨干引调水工程为重点的水资源配置格局，进一步提升城乡水资源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牵头处室：水资源水保处）

**1. 实行更高效的水资源配置。**统筹区域合理用水需求，按照“量质并重、多源供给、联网联调”的要求，以重点水源和骨干引调水工程建设为主体，加快形成更广范围的水资源配置网

络。建成杭州市域外配水、舟山市大陆引水（三期）等工程，进一步增强原水供给、水资源配置能力，显著改善杭州等地饮用水品质。加强浙东、浙北水资源优化配置研究。（责任处室：计划处、建设处、浙东引水局）

**2. 实行高标准的农村饮水保障。**全面落实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等各项措施，提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现从“建得起、有人管、用得起”的饮水解困目标向“标准建、专业管、放心用”的饮水安全要求转变。以提高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为重点，加强从源头到龙头的管控，加快净水消毒设施提升改造，推进规模化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推广村级小型供水工程“以大带小”的专业化建设与管理新模式，完成300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喝上优质水。（责任处室：农水局）

**3.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按照国家节水行动的要求，加快推进水资源利用方式根本性转变。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促进绿色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深入实施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探索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管理，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制度。实施全省节水护水“双达标行动”，实现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达标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全面达标。完善水功能区分级管理体系与水质监测体系，严控入河湖污染物总量，实行入河排污口“身份证”式管理。加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

算分析。（责任处室：水资源水保处、水文局、水资源水保中心、农水局）

（四）紧紧围绕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美丽河湖行动”，凸显江南水乡韵味。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美丽浙江”的要求，积极发挥河网水系在推进我省“大花园”建设中的核心优势，把重要水域纳入生态空间，五年投资 772 亿元，完善河湖库塘渠水网格局，切实维护河湖自然健康，努力营造具有诗画江南韵味的生态水网。（牵头处室：河道总站钱管局）

**1. 全面深化河（湖）长制水利工作。**按照“系统化、制度化、专业化、信息化、社会化”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在河湖治理与管理中的主导作用。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系统建立河湖空间与事务的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推动我省“河（湖）长制”转型升级。全面实施河湖管理标准化，制定河湖管理专业技术标准，落实河湖管理责任主体，建立标准化河湖综合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成管理规范、机制长效的河湖管理新格局；引导制定“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全面建立一河（湖）一档，加强河湖水域动态监测，开展河湖生态空间划定，构建涵盖河道、水利工程、水功能区、取排水口、水质等基础信息的数据库，全面提高河湖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钱塘江流域涉水事务统筹协调和监管工作新机制，维护重要河湖自然健康。（责任处室：河道总站钱管局、计划处、水资源水保处、科标处、水政处）

**2. 畅通源头活水。**畅通村庄河沟、池塘等区域小微水系，

增加源头活水，治理小河沟 4000 公里、小沟渠 12000 公里、小池塘 10000 个，改建小堰坝 2000 座，改造小泵站 4000 座，实现村村绕秀水、塘塘有活水。打通断头河，以支叉、渐变、感潮、断头等河流为重点，清淤泥、通水系、活水网，实施清淤 2 亿立方米，增强平原地区水体流动，提高水体自净和水环境承载力。消灭断流河，以改善源头水生态条件为重点，加大生态小水电改造力度，改造生态水电站 200 座，全面开展绿色水电创建工作，力争 100 座水电站获得“绿色小水电站”称号，完成三条绿色水电示范流域的建设，优化流域各级枢纽配水调度，维护河流生态基流。（责任处室：河道总站钱管局、农水局、水电中心）

**3. 打造美丽河湖。**以钱塘江、瓯江等江河源头生态屏障地区为重点，以“安全、生态、美丽、富民”为目标，大力开展“百河综治”，着力解决中小河流防洪薄弱环节，切实强化水生态保护。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加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的保护，加强饮用水源地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融合兴水”，注重水利多功能发挥，以河流为纽带，串联国家公园、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统筹固堤保安、筑堰护滩、截污纳管、途径造景等综合治理措施，治理河长 5000 公里、加固堤岸 1000 公里。实施美丽河湖创建行动，与万村景区化创建相结合，营造滨水文化景观，贯通临河休闲绿道，串联形成万里秀水美河生态绿廊，积极创建河湖（库）型水利风景区，全面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河湖发展新空间，更好满

足人民群众亲水近水爱水等方面的需求。（责任处室：河道总站、钱管局、水资源水保处、水库总站）

**4. 建设秀水田园。**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以服务农业“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为重点，集中连片推进“五小”工程提档升级，倾力打造防洪排涝达标、运行安全高效、管理科学规范的“美丽山塘”、“平安圩区”、“绿色灌区”等，将农村水利工程打造成村庄的景点、田间的亮点和惠农的支点。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和圩区、山塘的综合整治，实施10个以上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完成杭嘉湖圩区整治150万亩、山塘整治3000座，建设农村“水利文化公园”。开展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推进以水肥一体化、自动化灌溉为代表的现代化灌溉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增15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有序推进围垦工程建设，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力争新增圈围面积20万亩。通过五年农村水利建设，着力营造出“点上精致、线上整洁、面上美丽”的秀水田园风光。（责任处室：农水局、围垦局）

（五）紧紧围绕“法治浙江”建设，实施“精准管水行动”，提高依法依标管理水平。按照“法治浙江”“标准强省”的要求，将法治思维和标准化理念贯穿水利管理全过程，切实加强依法管水、依标管理。（牵头处室：科标处）

**1. 加强依法治水。**建立健全水法规体系，加强普法宣传，积极推行《全员学法用法案例批注共享本》，进一步增强全社会

水法治、水忧患和水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各级水利部门依法治水管水的能力。建立健全执法监管巡查制度，依托河长制工作平台，积极探索构建网格化巡查防控体系，将水事违法案件消灭在萌芽状态。严格查处水事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防洪安全、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水域管理、水工程安全等专项执法活动，对违法采砂、非法占用水域等重大水事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推进“无违建河道”创建，着力实现省、市、县三级河道基本无违建目标，努力形成存量违建得到拆除、新增违建及时制止、长效管控机制健全的良好局面。（责任处室：水政处、政法处、水库总站、农水局、河道总站钱管局）

**2. 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完成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和水文测站等水利工程管理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全面建立水利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管理责任机制、资金保障机制、运行维护机制和行政监管机制，强化工程运行“痕迹化”管理，提升水利工程管理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全面完成 10000 余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建成“水利工程管理市场主体信用平台”，培育和规范物业化管理市场，水利工程管理绩效和监管效能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责任处室：科标处、水库总站、农水局、河道总站钱管局、水电中心、水文局）

（六）紧紧围绕“改革强省”，实施“改革创新行动”，激发水利发展活力。按照“改革强省”“创新强省”的要求，以“最

多跑一次”为主抓手，加快推广一批试点成熟的改革经验、加快试点一批脉络明晰的改革举措、加快研究一批关键性的改革思路，着力突破重点领域改革，切实增强水利发展活力。（牵头处室：政法处）

**1. 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水利改革。**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坚持换位思考，加快投资项目涉水审批制度改革，研究完善提前介入、主动对接、一并告知、全程跟踪、联合踏勘、综合审查的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部门联合执法，不断提高省级审批项目的速度、质量和执行力。主动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方式，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不断提高网上办理比例，确保90%以上的行政权力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力争打造全国水利系统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基层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责任处室：水政处、政法处、计划处、建设处、水资源水保处、人事处、围垦局、水库总站、农水局、河道总站钱管局、信息中心）

**2. 积极探索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推进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加快水利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水利投融资平台的作用，盘活大中型水库和引调水等水利优质资产，统筹发展公益性和经营性项目，探索流域滚动开发、以水养水等模式。积极培育水利项目PPP模式中介服务机构，强化政策支持和监管机制，加快构建适宜水利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实现水利项目与社会资本合作共赢。（责任处室：计划处、政法处、水库总站、农



水局、河道总站钱管局、咨询中心)

**3. 积极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牛鼻子”，积极推行“三自一权”（自愿申报、自主建设、自我管护，明确工程所有权）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确权、管护机制等改革。采取精准补贴、节水奖励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措施，逐步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减排，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管护问题。采取“自愿申报、自主建设、自我管理”的方式，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建管一体化等措施，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和管护。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厘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归属，探索农田水利设施抵押贷款办法。尊重农民主体地位，鼓励和引导农民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和管护，扭转长期以来“有人用无人管”的局面。（责任处室：农水局、政法处、计划处、科标处）

**4. 强化水利科技创新驱动。**建立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鼓励水利科研（设计）院所提升层次，做强做优。加强水利科技的基础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实施“工程带科研”，力争在在防灾减灾、江河治理、水资源管理、水利信息化等领域取得一批有影响力的科技成果。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着力完善推广应用机制。建立水利信息化发展指标体系，加强水利信息资源汇聚共享，整合省级水利信息化平台，推进智慧水利信息化工程，以水利信息化驱动水利现代化。（责任处室：科标处、设计院、研究院、咨询中心、信息中心、推广中心）

##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凝聚治水合力。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创新管理方法，落实进度、质量和安全生产等各项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健全完善日常监督、第三方评估、年度综合考核等考评体系，加大督查力度，创新督查方式，综合运用明察暗访、随机抽检、“回头看”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并整改决策不落实、执行不到位的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干出实效。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管和安全生产检查，严防工程安全事故发生，落实安全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历史检验。深入开展“千人万项”蹲点指导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省市县水利部门三级联动优势和水利智库咨询技术服务作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兄弟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形成推动水利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增加资金投入，注重两手发力。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坚持“开放办水”，大力培育发展水利产业，积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水利，进一步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尤其是民营资本通过 PPP 等模式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探索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清单。用足用好抵押补充贷款、重大水利项目过桥贷款等政策和省农业发展投资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政策，争取发行地方政府水利债券。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行业素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强化实干实绩导向，突出发现选拔、墩苗培养和实践历练。加强水利智库建设，推进厅属科研、设计院所改革，提升全过程技术服务能力。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运用市场机制，吸引专业人才向水利行业流动。加大基层水利职工专业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全省水利行业技能竞赛。推进水利院校建立校企、校地务实合作机制，深化内涵建设，提高服务水利能力。按照“清廉浙江”的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继续坚守水利厅党组提出的“干部不能倒下、不能被抓负面典型”的“两条底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着力打造“守规矩、有作为、讲奉献”的水利铁军。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共建氛围。着力提高水利宣传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精准性，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媒体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加强形势宣传、政策解读和典型宣传，全力争取社会各界对水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充分运用新兴媒体手段，创新宣传形式，优化宣传策略，提升宣传速度、效率和影响力，积极打造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的水利宣传品牌和形象。切实加强水利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完善新闻发布机制，提升发布水平，有效引导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舆论，牢牢掌握水利公共事件话语权，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水利工作的舆论氛围。

公开属性：公开

---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

